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  
立法會CB(3) 611/20-2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21年5月28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# 2021年6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# 就林健鋒議員“重建社會信心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繼2021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75/20-21號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何君堯議員就林健鋒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，並指示把該修正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。有關程序載列如下，即主席會：

- (a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；
- (d) 請官員發言；
- (e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f)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；

- (g) 請官員再次發言；
  - (h) 請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及
  - (i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，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3.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4. 謹提醒議員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IIA，此項**合併辯論的時間(包括表決)最多4小時**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，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；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，最多5分鐘。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。
5. 亦謹請議員注意，上述議案原訂於2021年6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，現已順延至2021年6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## “重建社會信心”議案辯論

### 1. 林健鋒議員的原議案

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可行的政策措施，以振興經濟、改善民生，並與市民良性互動及與青年同行，從而重建社會對政府的信心；具體建議包括：

- (一) 成立振興經濟委員會，為疫後經濟復蘇制訂行動綱領；
- (二) 問責官員在制訂重大經濟和民生政策過程中，加強與各持份者溝通，並透過落區、舉辦及參與論壇或會議、善用社交平台等方式，廣泛收集民意，並與民共議；及
- (三) 建立青年發展統籌處，一站式處理‘三業三政’相關工作，積極跟進青年的學業、事業及置業，並鼓勵青年議政、論政及參政。

### 2. 經何君堯議員修正的議案

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可行的政策措施，以振興經濟、改善民生，並與市民良性互動及與青年同行，從而重建社會對政府的信心；具體建議包括：

- (一) 成立振興經濟委員會，為疫後經濟復蘇制訂行動綱領；
- (二) 問責官員在制訂重大經濟和民生政策過程中，加強與各持份者溝通，並透過落區、舉辦及參與論壇或會議、善用社交平台等方式，廣泛收集民意，並與民共議；及
- (三) 建立青年發展統籌處，一站式處理‘三業三政’相關工作，積極跟進青年的學業、事業及置業，並鼓勵青年議政、論政及參政；**及**
- (四) **加強十八區民政事務專員管理地區的權力，令他們可以快速反應，急民之所急，務求達至‘地區事務，地區解決’的效益，從而改善民生。**

註：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